

证券代码：835769

证券简称：瑞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 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560,440股，每股价格3.5元，由丘希仁等29位股东认购，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61,5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41,480.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0,059.87元。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5,461,540元已于2016年8月10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1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同意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号为 5105 0140 6137 0000 0728，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461,540 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528 号)，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开始陆续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加大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新产品研发投入、开拓市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计划的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461,540.0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5,460,299.59 |
| 新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支出    | 2,454,994.14 |
| 研发人员绩效奖励支出      | 1,462,205.26 |
| 其他经营费用支出        | 1,543,100.19 |
| 三、发行费用          | 141,480.13   |
| 四、加：银行利息收入      | 13,476.01    |
| 转 款（投标保证金等退回）   | 132,816.72   |
| 五、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 6,053.01     |

###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053.01（利息收入余额）。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6月6日